

证券代码：000952

证券简称：广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4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《监管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8 号），现将监管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2017 年 11 月 8 日，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一是责令限产 30%，锅炉负荷不超过 24.5t/h；二是给予罚款三十万元行政处罚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，才对外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第（十四）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”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函提及的问题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。公司已对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内部追责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4 日